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2026年 新材料与化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北京石油化工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特制定本学院工作方案。

一、复试组织

成立“新材料与化工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组”、“学科专业领域复试组”。

1. 学院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组

“新材料与化工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组”由本学院院长任组长，副院长（负责研究生工作）任副组长，成员为相关学科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负责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并受理举报投诉等事宜。

2. 学科专业领域复试组

学院各学科成立若干复试组，各复试组一般不少于5人（导师不少于4人），各复试组的组长原则上由教授担任。在复试前需召开复试组会议，明确分工，统一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标准，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所有考核内容及评审结果等要做好原始记录并妥善保存。

二、复试工作办法

（一）复试时间

1. 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拟于3月17日开始。
2. 调剂考生复试于4月8日开始。我院全日制学术学位、专业学位有部分调剂名额，请有调剂需求的考生及时关注我校后续发布的调剂信息，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申请我校调剂志愿。

（二）复试方式

复试采用网络远程面试方式，以腾讯会议为主要平台、钉钉会议为备用平台。

复试过程遵循“三随机”（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机制，确保公平公正。采用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严格防范利用ChatGPT、deepseek、豆包等AI技术进行作弊。

（三）复试基本条件

1. 复试成绩要求

我院一志愿复试分数线和调剂考生资格线必须达到2026年教育部规定的相关学科门类A类地区国家分数线，具体如下。

招生专业	一志愿专业门类	单科成绩（ 满分100分 ）	单科成绩（ 满分>100分 ）	总分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学术学位）	工学（08）	35	53	264
	理学（07）	35	53	275
	交叉学科（14 ）	35	53	266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学术学位）	工学（08）	35	53	264
	理学（07）	35	53	275
	交叉学科（14 ）	35	53	266
0856 材料与化工 （专业学位）	工学（08）	35	53	264
	理学（07）	35	53	275
	交叉学科（14 ）	35	53	266
0860 生物与医药 （专业学位）	工学（08）	35	53	264
	理学（07）	35	53	275
	医学（10）	36	108	294

2. 调剂考生要求

各专业具体调剂要求详见后续发布的《新材料与化工学院调剂工作办法》。

3. 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一般不少于各学科专业已公布招生计划的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三、复试程序

（一）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复试前，一志愿考生及调剂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

1. 应届生：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学生证原件（首页和注册页）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本人签字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诚信复试承诺书》《硕士研究生招生政治审查表》；

2. 往届生：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本人签字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诚信复试承诺书》《硕士研究生招生政治审查表》；

3. 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向报考学院提交学历（学籍）核验证明。涉及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等）变更的，须提交户口簿本人页原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及本人签字的身份承诺书；

4.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大学学业成绩单、毕业论文（应届本科毕业生可提供毕业论文开题报告）、科研成果等补充材料。

经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考生不予复试。审核通过的调剂考生还需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提交调剂申请并接收复试短信通知，否则不予复试。

复试期间严格采取“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对考生特别是报考专项计划、申请加分等有关考生的身份复核。

《准考证》遗失的考生可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重新下载打印；《硕士研究生招生诚信复试承诺书》和《硕士研究生招生政治审查表》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常用信息”栏目下载（网址：<https://www.bipt.edu.cn/pub/yjszsw/zkxx/bkzl/index.htm>）。

（二）交费

我校不收取复试费用。

（三）复试考核内容

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加强对考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促进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分类设计复试内容，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学术素养、对学科知识掌握与运用情况、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1. 思想品德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品德考核不计入复试总成绩，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综合面试

重点考察学生灵活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主要包括：

(1) 外语听说能力(满分10分)

测试外语听、说能力，并结合专业知识进行考察。

(2) 专业素质和能力(满分80分)

考生陈述，复试人员进行提问，包括以下内容：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学业成绩单；②毕业论文（应届本科毕业生可提供毕业论文开题报告）、科研成果；③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④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⑤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3) 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10分）

考生陈述，复试人员进行提问，包括以下内容：

①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②人文素养；③身心健康状况；④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考生在复试前，需在参考专业课程科目中任选其一，但注意所选复试科目不能与初试专业课相同。复试人员从题库中随机抽题进行提问考察。

专业领域名称及代码	复试科目	参考书	出版社	编者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学术学位)	材料科学基础	《材料科学基础》第3版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胡赓祥，蔡珣，戎咏华
	物理化学	《物理化学》第6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天津大学物理化学教研室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学术学位)	化工原理	《化工原理》第4版	化学工业出版社	谭天恩，窦梅
	物理化学	《物理化学》第6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天津大学物理化学教研室
0856 材料与化工—化学工程领域	化工原理	《化工原理》第4版	化学工业出版社	谭天恩，窦梅

(专业学位)	物理化学	《物理化学》第6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天津大学物理化学教研室
0856 材料与化工—材料工程领域(专业学位)	材料科学基础	《材料科学基础》第3版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胡赓祥, 蔡珣, 戎咏华
	物理化学	《物理化学》第6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天津大学物理化学教研室
0860 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	药理学	《药理学》第8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	朱依淳, 殷明
	有机化学	《有机化学》第6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赵温涛, 郑艳, 王光伟, 马宁, 黄跟平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

四、成绩评定、计算和加分原则

(一) 复试成绩满分100分,复试不合格者(<60分)不予录取。

(二) 总成绩满分100分,初试成绩占总成绩6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40%。

(三) 加权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系数×60%]+[复试成绩总分×40%]。其中,系数按初试满分计算:满分值为500的为5、满分值为300的为3。

(四)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 享受初试总成绩加分的,按照教育部《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考生在复试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录取

每个学科专业领域统一标准，对复试合格者按加权总成绩排序后，根据下达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成绩并结合其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身心健康状况等，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

（一）拟录取名单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未经公示者不予录取。

（三）新生户口迁移及党、团组织关系转递工作见我校后续通知。

（四）新生调档函及录取通知书由研招办统一寄发，具体寄发日期另行通知，新生在入学报到前必须将符合相关规定的人事档案（原件）转入学校。否则，学校视不同情况按照放弃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直至取消学籍处理。

（五）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六、体检

拟录取考生的体检在开学后统一组织进行，体检不合格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七、信息公开

我校所有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的信息均通过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s://www.bipt.edu.cn/pub/yjszsw/>）公布公示。

联系方式：

新材料与化工学院：010-81292044，010-81292969，
15711080684（微信同号），15101048818（微信同号）

邮箱：hgyz@bipt.edu.cn

学校监督举报电话：010-81292275